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48頁至第37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c)中所披露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所得之抵押品及／或擔保(如有)之額外資料，以及本集團為收回逾期應收貸款而採取的措施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應收貸款 及利息(計入 累計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前)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累計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撥回/(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貸款及 利息(計入累計 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後)	年利率	所得抵押品 及/或擔保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1階段(初始確認)							
客戶A(附註2)	56,494	(1,580)	1,425	56,339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客戶A(附註2)	65,782	(1,730)	1,549	65,601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客戶A	-	(1,067)	1,067	-			
客戶A	-	(85)	85	-			
客戶A(附註2)	91,064	(663)	411	90,812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客戶E	26,844	(591)	23	26,276	9.00%	否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客戶G	23,011	(586)	119	22,544	12.00%	否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客戶O	10,232	(278)	51	10,005	13.0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名前客戶	-	(81)	81	-			
小計:	273,427	(6,661)	4,811	271,577			
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客戶L(附註3)	44,436	(1,509)	(12,445)	30,482	12.0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客戶N(附註4)	18,001	(68)	(690)	17,243	20.00%	是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小計:	62,437	(1,577)	(13,135)	47,725			
第3階段(信貸減值)							
客戶D(附註5)	138,355	(85,112)	(252)	52,991	8.00%	是	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
客戶D(附註5)	103,854	(62,165)	(1,913)	39,776	8.00%	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客戶I(附註6)	102,033	(102,033)	-	-	15.00%	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客戶J(附註7)	9,225	-	(9,225)	-	12.00%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客戶H(附註8)	148,458	(93,677)	(54,781)	-	8.00%	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客戶F(附註9)	196,214	(103,455)	(92,759)	-	13.00%	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小計:	698,139	(446,442)	(158,930)	92,767			
總計:	1,034,003	(454,680)	(167,254)	412,069			

附註：

1. 該等貸款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佳貸款年利率加3%。
2. 有關貸款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客戶A擔保人**」)提供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客戶A擔保人由客戶A全資擁有，其於香港從事骨灰龕業務。
3. 客戶L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L磋商，以期達成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4. 有關貸款以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抵押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抵押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證券服務，並由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客戶N擁有60.90%。

客戶N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N磋商，以期達成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5. 有關貸款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客戶D擔保人**」)提供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客戶D擔保人由客戶D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14.36%。

本集團一直就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4,293,000港元的貸款與客戶D磋商，以期達成具約束力的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客戶D及客戶D擔保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其立即清償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客戶D的回覆，就該兩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提出分期償還建議。針對該回覆，本集團現正試圖聯絡客戶D，反建議縮短還款時間表，並要求客戶D按本集團建議條款敲定和解建議。

6. 有關貸款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客戶I第一擔保人**」)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客戶I第二擔保人**」)，連同客戶I第一擔保人為「**客戶I擔保人**」提供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兩項公司擔保作抵押。客戶I第一擔保人由客戶I擁有50%，並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45.45%。客戶I第二擔保人由客戶I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客戶I促使客戶I第二擔保人訂立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將客戶I第二擔保人擁有面值117,000,000港元的債務(「**已轉讓債務**」)轉讓予本集團，讓本集團可要求支付及清償已轉讓債務，並將收回已轉讓債務的所得款項(如有)用於抵銷客戶I之貸款。在與已轉讓債務之債務人代表進行對話後，本集團決定中止對已轉讓債務的追償行動，並轉而就客戶I到期的原有貸款向客戶I及客戶I擔保人追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終止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客戶I及客戶I擔保人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以設法追討其未償還的原有貸款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本集團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向客戶I及客戶I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被退回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未能面交送達予彼等。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正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替代送達令，以便向客戶I及客戶I擔保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

7. 有關貸款由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的物業投資公司(「**客戶J擔保人**」)提供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客戶J擔保人由客戶J擁有80%，並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向客戶J、客戶J擔保人及客戶J擔保人之股東作出民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民事訴訟初審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勒令(其中包括)客戶J於一審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十天內，向本集團償還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25,000,000港元、未償還利息748,000港元及違約利息，並勒令客戶J擔保人擔保客戶J履行上述付款義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法院通知，告知客戶J就一審判決提起民事上訴。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案件已由初審法院移交上訴法院，而客戶J提出的民事上訴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進行聆訊。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聘請一名法律顧問在中國內地對客戶H提出民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本金額為137,617,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自法院取得資產凍結令，以凍結客戶H於中國內地總值人民幣126,180,000元(相等於136,855,000港元)之資產。首次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當時客戶H質疑其在貸款協議上的簽名的真實性。法院聘請專家驗證客戶H的簽名，並調取了客戶H在中國內地各行政部門保存的檔案之簽名，以核實其簽名的真實性。第二次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一審判決，頒令客戶H於一審判決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倘客戶H並無按一審判決就貸款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擬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以探索就客戶H於中國內地之若干資產申請強制執行資產保全令之可能性。

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取得客戶F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客戶F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為客戶F於貸款協議下就165,000,000港元貸款之所有義務提供擔保。客戶F擔保人的主要資產包括封閉式私人基金的150,000股參與股份(「**基金權益**」)，以及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客戶F擔保人物業**」)。同日，本集團亦獲得客戶F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質押，以及基金權益的股份質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客戶F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另一份擔保合約，據此，客戶F擔保人在已提供的企業擔保之外，進一步指定客戶F擔保人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加強客戶F就該筆165,000,000港元貸款的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聘請一名法律顧問在中國內地提出民事訴訟，以執行客戶F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並命令客戶F擔保人償還客戶F所欠之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法院作出仲裁裁決，頒令客戶F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貸款165,000,000港元以及未償還利息，另加截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指示其法律顧問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直接強制執行客戶F擔保人物業。強制執行呈請正在等候法院審查。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同時於香港對客戶F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客戶F發出催款函，要求其立即清償款項。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而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